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王蘊傑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09  
E-Mail：yunchie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E001287\_1\_3117294759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07/04/02



1070063099